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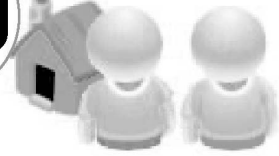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28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 老師



== 偽造證件服用毒品惹禍上身 ==

週末晚上，阿虎、小南和小四一票死黨，全聚集在阿寶家。「唉，真無聊，放假也只能在這裡玩牌。」阿虎一邊發牌，一邊無奈的說。不過，阿虎的話確實也說出大家的心聲。「不如我們去舞廳吧！」阿寶興奮的提議，卻沒有得到大家的附議。「未滿十八歲，根本進不了舞廳，說了也是白說！」小南抽著菸，淡淡的說。

只見阿寶發出詭異的笑聲，接著從口袋裡拿出一張身分證給大家看。「咦？這上面不是你的照片嗎？那怎麼會是別人的名字呢？」原來，阿寶前兩天在路上撿到了一張身分證，失主已經年滿十八歲，阿寶於是靈機一動，貼上自己的照片。「哇，跟真的一樣喲！」阿寶的聰明讓大家好佩服。大夥立刻向已經年滿十八歲的友人借來身分證，準備如法炮製。

經過一個多小時的努力，大家各自擁有一張「已成年身分證」，於是大搖大擺的朝舞廳出發，也順利通過了店家的檢查，一行人瘋狂的在舞池中狂歡。

「喂，年輕人，要不要來點東西助興？」就在大夥兒酒酣耳熱的時候，一個自稱龍哥的中年人，過來跟大家推銷一種名叫「一粒砂」的藥丸，並且強調效果比搖頭丸更猛，更容易使人進入忘我的境界。

一開始，大家有些猶豫，然而在酒精的催化下，慢慢的卸下了防備。一群人在小南的帶頭下，紛紛吞下藥丸。不料，這時候，舞廳內突然燈火通明，舞客立即四處逃竄，終究還是無法逃出警方的重重包圍。

請問：阿寶這一群人變造他人身分證到舞廳以及服用「一粒砂」藥丸必須負起哪些法律責任？

法／律／小／教／室

你是不是也曾經像案例中的阿虎、小南、阿寶和小四一樣，希望趕快長大，可以正大光明的去探索五光十色的夜生活呢？案例中，阿寶等一行人變造他人身分證藉以蒙混店家的檢查，已經觸犯了刑法第兩百一十二條以及第兩百一十六條的「偽造變造證書介紹書罪」和「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」，依規定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另外，一行人進入舞廳以後，又因為受不了誘惑，而服用名為「一粒砂」的藥丸助興；所謂「一粒砂」，又稱為「搖頭丸」、「加州陽光」、「白色閃光」等，使用後，因個人的體質，使用的分量及周遭環境而有所不同；一般來說，在生理上出現瞳孔放大、體溫、心跳、血壓上升、口乾、震顫、惡心、嘔吐、頭痛等現象，心理上會產生欣快感，判斷力混淆，產生幻覺……嚴重的還會出現焦慮、恐慌、精神分裂、自殘、自殺等暴力行為。如果服用過量可能導致抽搐、昏迷，甚至死亡。因為這類藥品對人體的危害很大，所以政府特別將它列屬「第二級管制藥品」。

案例中，小南等人服用「一粒砂」的行為，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規定，將會被送至勒戒所觀察、勒戒，再視勒戒後的情形處斷；至於在舞廳販售毒品的龍哥，可依同法第四條規定：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心靈小語

※人們有時是可以掌握命運的。若我們甘於受制於他人，那麼錯的不是命運，而是我們自己。